

证券代码：872804

证券简称：健瑞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26号B座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利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拟选举杨利波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龙维炜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芳强、余强、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拟聘任袁雪飞、王建峰、董文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芳强、余强、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龙维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芳强、余强、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吴生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芳强、余强、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选举林芳强、余强、杨利波为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林芳强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选举余强、林芳强、龙维炜为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余强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选举林芳强、余强、龙维炜为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林芳强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选举杨利波、龙维炜、王文博、游远程、余强为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利波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